

| 1、重要提示   |                                      |                  |                |              |               |
|--|--------------------------------------|------------------|----------------|--------------|---------------|
|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雪人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39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李保敏              | 证券事务代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
| 姓名   | 周传彦                                  | 李保敏              |                |              |               |
| 电话   | 0591-28513121                        | 0591-28513121    |                |              |               |
| 传真   | 0591-28513121                        | 0591-28513121    |                |              |               |
| 电子邮箱   | zxc6@snowkey.com jsh1690@snowkey.com |                  |                |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                  |                |              |               |
|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                  |                |              |               |
| □是 √否  |                                      |                  |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 159,628,611.08                       | 110,995,406.82   | 44.34%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213,792.86                        | 33,404,887.97    | -21.53%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5,078,944.79                        | 24,650,516.41    | 1.74%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375,336.67                        | 21,661,778.97    | -138.66%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21             | -23.81%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21             | -23.81%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                                | 3%               | -0.74%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332,203,921.11                     | 1,211,502,430.71 | 9.98%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39,182,667.79                     | 1,149,207,444.53 | -0.87%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25,432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林茂雄  | 境内自然人                                | 30.69%           | 49,104,000     | 49,104,000   | 质押 16,500,000 |
| 林茂雄  | 境内自然人                                | 9.44%            | 15,096,000     | 15,096,000   | 质押 13,000,000 |
| 陈存忠  | 境内自然人                                | 7.07%            | 11,316,000     | 0            | 质押 7,990,000  |
| 周传彦  | 境内自然人                                | 3.88%            | 6,201,700      | 0            |               |
| 林茂雄  | 境内自然人                                | 1.89%            | 2,880,000      | 0            |               |
| 上海至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            | 2,880,000      | 0            |               |
| 南京瑞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3%            | 2,760,000      | 0            |               |
| 张传生  | 境内自然人                                | 1.50%            | 2,400,000      | 0            |               |
| 洪金池  | 境内自然人                                | 1.50%            | 2,400,000      | 0            |               |
| 林茂雄  | 境内自然人                                | 1.31%            | 2,100,000      | 1,575,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                  |                |              |               |
| 除林茂雄为陈存的姐夫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2.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21.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53%;每股收益0.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81%;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1.89%,但较上年末有所回升。 |  |  |  |  |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复苏乏力,尤其是国内食品危机给公司食品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一定冲击;同时,中小企业行业调整,部分海外订单转移,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针对国内外市场开拓的新策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拓展经销商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管理水平,认真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产品性能,提高服务品质等举措,维护原有的市场和客户;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并购的方式进入制冷行业业务领域,增强制冷压缩机杭州龙华51%的股权,使公司承接用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资质,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方面的集成及安装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 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1、本年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2、合并两家孙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林茂雄<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br>公告编号:2012-044 |  |  |  |  |
|---|--|--|--|--|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重要提示   |                             |                   |                |  |
|--|-----------------------------|-------------------|----------------|--|
|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股票简称   | 中国宝安                        | 股票代码              | 00000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李智华               | 证券事务代表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 姓名   | 郭涌涛                         | 李智华               |                |  |
| 电话   | 0755-25170336               | 0755-25170382     |                |  |
| 传真   | 0755-25170367               | 0755-25170300     |                |  |
| 电子邮箱   | zghaj@163.net zghaj@163.net |                   |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                   |                |  |
|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                   |                |  |
| □是 √否  |                             |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85,552,015.09            | 2,095,996,655.17  | -5.2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012,214.09               | 52,232,049.66     | -40.6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7,661,302.96               | 12,830,850.36     | 505.2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6,338,732.49             | 116,503,790.30    | -191.27%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                       | 0.042             | -40.4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                       | 0.042             | -40.4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                       | 1.91%             | -0.87%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3,296,494,606.36           | 13,171,329,970.76 | 0.9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00,410,726.60            | 2,989,144,502.44  | 0.38%          |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

|   |  |  |  |  |
|---|--|--|--|--|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林茂雄<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br>公告编号:2012-044 |  |  |  |  |
|---|--|--|--|--|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重要提示   |                             |                   |                |  |
|--|-----------------------------|-------------------|----------------|--|
|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股票简称   | 中国宝安                        | 股票代码              | 00000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李智华               | 证券事务代表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 姓名   | 郭涌涛                         | 李智华               |                |  |
| 电话   | 0755-25170336               | 0755-25170382     |                |  |
| 传真   | 0755-25170367               | 0755-25170300     |                |  |
| 电子邮箱   | zghaj@163.net zghaj@163.net |                   |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                   |                |  |
|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                   |                |  |
| □是 √否  |                             |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85,552,015.09            | 2,095,996,655.17  | -5.2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012,214.09               | 52,232,049.66     | -40.6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7,661,302.96               | 12,830,850.36     | 505.2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6,338,732.49             | 116,503,790.30    | -191.27%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                       | 0.042             | -40.4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                       | 0.042             | -40.4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                       | 1.91%             | -0.87%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3,296,494,606.36           | 13,171,329,970.76 | 0.9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00,410,726.60            | 2,989,144,502.44  | 0.38%          |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

|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长:郭涌涛<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br>公告编号:2013-042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

(1)截至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监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议案:关于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之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2.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授权凭证。

□凡股东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唐智乐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会<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

(1)截至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监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议案:关于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之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2.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授权凭证。

□凡股东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唐智乐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局<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

(1)截至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监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议案:关于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之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2.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授权凭证。

□凡股东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唐智乐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局<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

(1)截至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监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议案:关于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之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2.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授权凭证。

□凡股东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唐智乐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局<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

(1)截至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监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议案:关于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之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2.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授权凭证。

□凡股东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唐智乐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局<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议案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

(1)截至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监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议案:关于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之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2.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授权凭证。

□凡股东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龙岗路1002号宝安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唐智乐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  |  |  |  |
|--------------------------------------|--|--|--|--|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局<br>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无弃权票。

为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不超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4.《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3-045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下午15:00时在福州市闽江口工业技术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3-047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项目 延期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采取“网下配售加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截至2011年11月23日,共募集资金9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64,749,255.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135,255.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天衡会验字[2011]第150号”验资报告,并由其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二、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项目。该项目产品采用全球领先的新型压缩机制冷压缩机技术,并引进先进专用装备加工工艺进行生产。项目采用模块化形式,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冷压缩机研发机构瑞源SRM公司合作,共同研发开发适用于天然气工业及多种环保型制冷压缩机产品。项目总投资规模为55,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项目已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7月投产。

公司已设立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事宜。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共投入超募资金1,974.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及技术研发费用。公司与瑞源SRM公司的合作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新型压缩机制冷压缩机部分型号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并形成样机,产品性能测试已完成。

现阶段,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研发设施和生产能力,继续组织研发团队进一步研究开发新型压缩机制冷压缩机技术,并做好新型压缩机产品(机)的测试及法制工作。

目前该项目建设各项筹备已完成,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基于对募集资金谨慎使用的原则,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进行延期,项目可行性、投资总额和投资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推迟至2014年7月。

以上调整开工建设时间系公司依据目前土地审批进度作出的预计,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应以有关部门核准的土地审批文件为准。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与长乐市发改局,计划在长乐市文武砂镇申请工业用地用于作为该项目的建设用途,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长沙市财政局1000万元的土地竞拍保证金。但由于该地块属于农用地,土地性质,拆迁补偿时间较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公司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土地审批手续,因此造成延期。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对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可行性不变,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项目。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